

公共高等教育利益归宿的分布及成因

蒋 洪, 马国贤, 赵海利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 要:政府出资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对低收入群体有所帮助。本文对中国的经验数据进行的实证分析表明, 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主要受益者是高收入群体, 而低收入群体的受益程度却相当有限, 以实现公平为理由支持政府在高等教育上承担较大的财务责任缺乏经验证据。

关键词:高等教育; 收入群体; 利益归宿

中图分类号:F810.4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03-0008-09

政府出资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理由, 就是有利于公平——对低收入家庭子女有所帮助, 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正是基于这个理念, 建立了免费的或在很大程度上由政府给予补贴的高等教育系统。但事实是否如政府所希望的那样?

一、研究背景

对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研究结果表明(见表 1-1 至表 1-4), 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主要受益者是中高收入家庭。表 1-1 是日本 1972 年高等教育公共支出利益归宿的家庭分布, 从中可以看出: 家庭年收入和大学入学率之间, 存在着较高的正比例关系, 即家庭收入越高, 大学入学率也越高。如果升入大学的机会对于所有阶层都是均等的话, 各家庭收入等级拥有大学生的比例也将分别是 20%。然而, 在收入最低的阶层拥有大学生所占比率仅仅是 6%, 在较低阶层拥有大学生 10%, 中间阶层拥有大学生 14%, 较高阶层 17%, 最高阶层 52%。也就是说, 除最高阶层外, 其他阶层均不超过 20%, 而最高阶层就占整个大学生数的大约半数以上。

表 1-1 日本 1972 年各种收入阶层的大学生

全收入阶层	阶层	最低	较低	中间	较高	最高	合计
	收入(千日元)	小于 765	766-1143	1144-1461	1462-1868	大于 1868	
	所占比重%	20	20	20	20	20	100
大学生的收入阶层	国立大学	10.1	16.9	17.8	17.7	37.5	100
	公立大学	7.9	12.7	16.6	18.6	44.2	100
	私立大学	4.9	7.9	13.3	17.0	56.9	100
	合计	6.1	9.9	14.4	17.2	52.4	100

资料来源: 曲则生等译:《日本高等教育社会学文集》, 百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收稿日期: 2001-12-14

作者简介: 蒋 洪(1950-), 男, 广东阳春人,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马国贤(1945-), 男, 江苏无锡人,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海利(1968-), 男, 河北唐山人,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表 1-2 是其他国家各个收入阶层享受政府高等教育补贴的情况。在表中的所有国家,最高收入的 20%人口都享受了 40%左右的高等教育政府补贴,印度尼西亚尤为极端,最高收入的 20%人口享受了 83%的政府补贴,最低收入的 40%人口享受政府补贴的百分比低于为 7%。多米尼加共和国中最低收入的 40%人口只享受了 2%的政府补贴,最高收入的 20%人口所享受的补贴相当于最低收入 40%人口的 38 倍。

表 1-2 不同收入群体得到的政府高等教育补贴的百分比

国家	调查年份	收入阶层		
		最低的 40%	中等的 40%	最高的 20%
阿根廷	1983	17	45	38
智利	1983	12	34	54
哥伦比亚	1974	6	35	60
哥斯达黎加	1983	17	41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6—1977	2	22	76
乌拉圭	1980	14	52	34
印度尼西亚	1978	7	10	83
马来西亚	1974	10	38	51

资料来源:闵维方译:《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此外,美国学者鲍尔斯在考察了 1967 年中学毕业生升入大学的情况之后发现:美国全国中学毕业生升入大学的比例平均为 46.9%;但家庭收入在 3000 美元以下、升入大学的中学毕业生比例为 19.8%;而家庭收入高于 1.5 万美元的同类比例高达 86.7%。伦敦经济学院巴尔博士指出:政府的资助实质上“是相当准确地以资助中产阶级为目标的”(Barr,1989)。因此,“它使来自富有家庭的学生获得了不合理的利益。”世界银行两份报告也显示(见表 1-3、表 1-4),尽管社会的中上层阶级、白领阶层在人口中只占少数,但是这些阶层的子女却占了大学生人口中的大多数。

表 1-3 发展中地区白领阶层在人口中的比例以及白领阶层子女在大学生中比例(%)

地区	白领阶层占总人口比例	白领阶层子女占大学生比例
拉丁美洲	15	45
非洲法语国家	6	40
南部非洲	13	80
亚洲	10	43
中东地区	10	47

资料来源:World Bank(1984)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P. 23.

表 1-4 收入结构与占用资助

国家	人口中的收入结构			占用资助比例		
	低收入	中等	高收入	低收入	中等	高收入
智利	30	30	40	15	24	61
哥伦比亚	40	40	20	6	35	60
印度尼西亚	40	30	30	7	10	83
马来西亚	40	40	20	10	38	51

资料来源:Ziderman, A. & Albrecht, D. (1995)Financing Univers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 C. :Falmer, P. 36.

我国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公平情况如何呢?为此,2001 年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对 10000 余名在校大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共收回问卷 10489 份,有效问卷 8270 份,有效率达 80%。其中专科学历学生占 16.5%,本科学历学生占 78.5%,研究生占 5%。涉及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样本在各省市的分布情况见表 1-5。这项研究从大学生的家庭分布、城乡分布

和地区分布三个角度对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利益归宿进行分析。

表 1-5 高等教育利益归宿抽样调查样本的省市分布

单位:人

省市	人数	省市	人数	省市	人数	省市	人数
北京	253	上海	3060	河南	98	重庆	43
天津	152	浙江	721	海南	39	贵州	109
河北	113	江苏	796	江西	238	西藏	15
内蒙古	84	安徽	441	甘肃	50	陕西	145
山西	121	福建	153	广东	273	青海	89
黑龙江	249	山东	733	广西	649	宁夏	158
吉林	112	湖北	215	云南	239	新疆	283
辽宁	239	湖南	65	四川	381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数据整理。

二、研究方法 with 结论

1. 公共高等教育利益归宿的家庭分布

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我们判断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公平性应该将各个收入阶层占总人口的比例,与该收入阶层大学生占全部大学生的比例相比较,如果完全公平,二者应该相等;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则表明高等教育公共支出对这个收入阶层的人不利,反之亦然。但是,在我国要进行这项工作存在一定困难,要了解各个收入阶层中大学生占全部大学生的比例,就必须知道各个收入阶层的收入区间,但目前只能得到各个收入阶层的平均收入。要计算收入区间,需要知道进一步的信息,或者人为地假定取两个临近收入阶层平均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者的分界线。本文采用了这种办法推断各等分收入阶层的收入区间。

从样本中来自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专科生比重来看,收入大于 10000 元的家庭占的比重在 20%—30%之间,不含上海市样本的该比重小于含上海市的整体样本。无论样本是否包含上海市,专科学子家庭收入大于 10000 元的比重都有依一、二、三年级上升的趋势(见表 2-1)。

表 2-1 来自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专科生比重

单位:%

家庭人均年收入	含上海市样本				不含上海市样本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平均
<1000 元	9.1	6.2	10.9	8.5	14.1	8.2	17.4	12.6
1000—2000 元	5.0	4.2	5.4	4.9	3.6	4.7	5.4	4.5
2000—3000 元	3.8	5.9	4.0	4.6	4.7	8.2	4.0	5.9
3000—4000 元	7.5	4.5	5.4	5.8	10.9	5.2	5.4	7.2
4000—5000 元	10.7	9.6	8.3	9.6	12.5	10.8	11.4	11.5
5000—6000 元	7.9	6.5	8.0	7.4	10.4	7.3	10.1	9.1
6000—7000 元	5.7	4.0	5.4	5.0	5.7	4.7	4.7	5.1
7000—8000 元	8.2	6.5	10.5	8.2	8.3	6.5	8.7	7.7
8000—9000 元	5.7	5.1	4.3	5.1	4.7	4.3	2.7	4.0
9000—10000 元	6.9	13.3	7.6	9.5	6.3	11.6	6.7	8.6
>10000 元	29.6	34.2	30.1	31.4	18.8	28.4	23.5	23.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数据整理。

从这次调查的本科生样本来看,人均年收入小于 1000 元(见表 2-2)的比例为 9%—11%,而人均年收入大于 10000 元的大学生家庭在这些调查中比例比较大,为 18.6%—25.3%。另一个特点是随着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扩大和收费标准的提高,高收入学生比例都呈下降趋势,而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比重呈上升趋势。

表 2-2 来自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本科生比重

单位：%

家庭人均年收入	含上海市样本					不含上海市样本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样本总体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样本总体
<1000 元	7.6	11.2	6.0	11.0	9.0	8.7	13.7	8.2	13.6	10.9
1000—2000 元	10.2	8.0	6.8	9.1	8.3	11.7	9.1	8.4	10.1	9.7
2000—3000 元	7.2	6.0	6.5	6.4	6.4	8.9	7.2	7.7	9.0	7.9
3000—4000 元	8.9	6.9	6.5	5.4	7.1	10.1	8.3	7.5	6.5	8.4
4000—5000 元	12.6	9.2	6.7	6.9	9.0	13.4	9.4	8.8	9.0	10.2
5000—6000 元	7.3	7.8	6.6	6.1	7.2	7.7	9.1	9.3	7.9	8.7
6000—7000 元	4.8	5.2	6.8	5.7	5.6	4.8	4.9	7.9	4.9	5.6
7000—8000 元	8.1	6.7	9.4	9.3	8.0	8.8	6.1	9.8	9.5	8.0
8000—9000 元	5.4	6.7	6.5	4.0	6.0	4.2	6.9	6.1	3.8	5.7
9000—10000 元	8.5	7.9	9.0	5.7	8.1	7.6	6.9	5.0	4.9	6.4
>10000 元	19.4	24.4	29.3	30.4	25.3	14.2	19.0	21.4	20.9	18.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数据整理。

从研究生样本的整体结果来看，家庭人均年收入大于 10000 元的学生比重要高于本科生，而收入低于 1000 元的学生比重要小于本科生，这说明研究生中的高收入家庭学生比例比本科生更高一些（扣除上海市样本）。而且随着研究生入学人数的增加，低收入家庭学生比重的增速比本科生更快。

表 2-3 来自不同收入水平家庭的研究生比重

单位：%

家庭人均年收入	含上海市样本				不含上海市样本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样本总体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样本总体
<1000 元	14.7	2.8	2.1	9.7	14.6	4.1	2.5	10.6
1000—2000 元	2.4	5.6	2.1	3.1	2.5	8.2	0.0	3.3
2000—3000 元	4.7	7.0	2.1	4.9	5.1	4.1	2.5	4.5
3000—4000 元	10.0	8.5	8.5	9.4	10.8	6.1	5.0	8.9
4000—5000 元	5.3	18.3	14.9	10.1	5.7	20.4	17.5	10.6
5000—6000 元	14.7	7.0	8.5	11.8	15.3	10.2	10.4	13.4
6000—7000 元	7.1	4.2	6.4	6.3	7.6	4.1	7.5	6.9
7000—8000 元	8.2	1.4	2.1	5.6	7.6	2.0	0.0	5.3
8000—9000 元	4.1	4.2	8.5	4.9	4.5	4.1	5.0	4.5
9000—10000 元	4.1	18.3	8.5	8.3	3.8	14.3	10.0	6.9
>10000 元	24.7	22.5	36.2	26.0	22.3	22.4	40.0	25.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数据整理。

根据我国各收入阶层占总收入比重可以求出各收入阶层的人均年收入，如果我们假定相邻收入阶层平均收入的算术平均数为他们的划分标准，可以求出各个收入阶层的收入区间。采用上述方法，假定 2001 年各个 20% 人口占总收入比重和 1998 年相同，即分别为：5.9%、10.2%、15.1%、22.2% 和 46.6%。求出 2001 年的收入五等分标准见表 2-4：

表 2-4 2001 年收入五等分标准

项 目	最低收入的 20% 人口	次低收入的 20% 人口	中间收入的 20% 人口	次高收入的 20% 人口	最高收入的 20% 人口
收入区间	1500 元以下	1500—2300 元	2300—3400 元	3400—6100 元	6100 元以上
年均收入	1044 元	1805 元	2673 元	3930 元	8249 元

从这次的调查结果看（见表 2-5），最高收入的 20% 人口享受了约 50% 的高等教育机会，而

最低收入的20%人口享受高等教育的比重不足15%。这一结论无论是否包含上海市样本并没有很大出入。虽然抽样方法是否能保证样本的随机性可能会存在一定问题,但我们认为,总体上仍反映了高等教育公共支出利益在不同收入水平家庭之间的大致归宿状况。也就是说,目前享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来自高收入阶层的比例远大于低收入阶层的比例。

表 2-5 2001 年收入五等分大学生比重

单位:%

收入划分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平均
含上海市样本													
最低20%人口	11.2	6.8	13.2	10.1	11.4	14.6	8.8	14.7	12.4	15.9	6.3	4.3	11.6
次低20%人口	4.4	6.5	4.3	5.2	8.2	6.5	6.5	8.1	7.1	2.9	6.3	1.1	3.5
中间20%人口	5.5	5.4	6.0	5.6	9.4	6.9	7.0	6.1	7.4	4.7	5.6	3.2	4.7
次高20%人口	23.6	18.7	18.9	20.4	25.2	21.6	17.6	16.6	20.7	29.4	31.3	30.2	30.0
最高20%人口	55.3	62.7	57.5	58.7	45.7	50.3	60.1	54.5	52.4	47.1	50.4	61.3	50.2
不含上海市样本													
最低20%人口	17.4	8.6	20.1	14.6	12.9	17.0	11.0	18.1	14.7	15.9	9.2	2.5	12.4
次低20%人口	2.1	8.4	4.4	5.2	9.8	7.5	8.4	9.5	8.5	3.2	7.1	1.3	3.7
中间20%人口	7.6	7.5	4.4	6.7	11.1	8.7	8.7	8.0	9.2	5.1	0.0	1.3	3.5
次高20%人口	29.7	20.3	25.4	24.8	27.1	23.6	22.6	21.0	23.9	31.2	37.1	33.0	32.7
最高20%人口	43.2	55.1	45.8	48.7	39.1	43.1	49.3	43.4	43.6	44.6	46.5	62.0	47.8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2001年调查资料整理。

2. 公共高等教育利益归宿的城乡分布

从理论上讲,根据大学生的家庭分布来判断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公平程度最为精确、合理。但是,目前的收入区间还缺乏一定的准确性,因此,对当前高等教育公共支出公平程度的判断可以从利益归宿的城乡分布获得补充性证据。据有关调查(苗苏菲,1996),1980年代大学生来源城乡之比大体为4:1,至多不超过3:1,再据人口统计资料,1980年代我国城乡人口比例的平均水平为1:3.2,也就是说占人口76.2%的农村人口中大学生所占比例仅为20%,而23.8%的城市人口中的大学生占大学生的比例则高达80%,可以说是相当不公平。到了1990年代,根据香港中文大学对北京、南京和西安三城市14所高校13500多名大学生的调查(陈晓宇、闵维芳,1993),来自城乡之比为52:48,根据1999年统计年鉴,1990年代城乡人口比例为1:2.5,也就是说,30.4%的城市人口中,大学生所占比例为52%,69.6%的农村人口中,大学生所占的比例为48%。我们将二者调整到可比水平,1980年代城市青年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是农村青年的9.6倍,1990年代城市青年获得高等教育机会是农村青年的比例则下降至2.6倍,不公平程度虽然明显下降,但仍具有明显的不公平性。

从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调查结果来看(见表2-6),如果将上海市样本包括在内,农村家庭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足15%,也就是说,近70%的农村人口享受高等教育的数量占学生总数的比重不足15%。如果将上海市样本扣除在外,近70%农村人口享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足20%。换句话说,目前高等教育的受益者仍主要是收入水平较高的非农村家庭。

表 2-6 公共高等教育利益归宿的城乡分布

单位:%

家庭居住地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含上海市样本													
大城市	42.0	39.6	37.8	50.0	41.2	38.0	38.6	44.8	43.5	33.4	29.8	35.2	43.5
中等城市	19.5	19.2	22.0	16.6	25.7	25.1	27.7	25.3	23.3	22.4	19.7	25.9	25.8
县级市	14.7	17.0	14.8	12.0	16.7	20.2	17.0	14.3	16.5	21.1	23.7	18.5	16.1
集镇	9.1	8.8	11.7	6.1	5.9	5.3	6.3	5.5	6.4	8.3	9.6	8.3	3.2

续表 2-6

家庭居住地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平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农村	14.7	15.4	13.6	15.3	10.5	11.5	10.4	10.1	10.4	14.8	17.1	12.0	11.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含上海市样本													
大城市	13.8	11.3	14.1	16.2	18.0	18.2	17.3	17.5	19.9	26.4	26.3	19.8	37.0
中等城市	29.1	28.5	30.0	28.5	36.9	33.5	38.5	39.1	34.4	23.9	20.2	30.9	27.8
县级市	21.5	26.2	19.8	18.4	23.2	26.9	23.0	21.1	22.7	23.6	25.4	22.2	18.5
集镇	13.2	11.3	16.6	10.1	7.6	6.5	7.6	8.0	8.4	9.2	9.9	11.1	3.7
农村	22.4	22.6	19.4	26.8	14.3	14.9	13.7	14.3	14.5	17.0	18.3	16.0	1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数据整理。

3. 公共高等教育利益归宿的地区分布

高等教育的公共支出是否有利于低收入群体还可以从利益归宿的地区分布来进行考察。根据原国家教委按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基础，将全国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划分的东中西部标准（陈国良，2000），东部沿海较发达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吉林、辽宁、江苏、浙江、山东和广东 9 省、市；中部一般地区，包括河北、山西、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陕西 12 省；西部欠发达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9 省、自治区。从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调查结果来看高等教育利益归宿在地区分布上明显不同（见表 2-7）。东部地区学生是高等教育的主要受益者，占总人口 30% 左右却享受了 40%—60% 左右的高等教育机会；中部地区，而不是西部地区，享受公共高等教育的程度最低，占总人口的 53% 左右只享受了 30%—40% 左右的高等教育机会。

表 2-7 高等教育利益归宿的地区分布（包含上海市样本）

单位：%

地区经济水平	占总人口比重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样本整体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样本整体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样本整体
含上海市样本														
东部	31.74	59.5	58.4	64.9	60.7	47.3	62.3	70.9	66.8	62.8	39.5	52.7	52.1	45.2
中部	52.28	20.0	23.1	27.7	23.4	26.4	23.3	16.9	19.6	21.3	39.5	31.8	40.8	37.7
西部	15.98	20.5	18.6	7.4	15.9	26.3	14.4	12.2	13.6	15.9	21.0	15.5	7.0	17.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含上海市样本														
东部	30.9	34.2	39.0	37.2	37.0	28.1	46.7	54.2	49.9	45.5	35.3	37.3	46.0	37.6
中部	52.9	32.5	33.8	49.5	37.5	36.1	33.0	26.6	29.6	31.3	42.2	42.2	46.0	42.9
西部	16.2	33.3	27.2	13.3	25.5	35.9	20.3	19.2	20.5	23.3	22.5	20.5	7.9	1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1 年调查数据整理。

三、形成原因及政策含义

形成当前利益归宿格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体制上的原因，也有客观上的原因，如：由于经济的原因低收入家庭子女被迫辍学、农村地区的师资力量薄弱等等。对客观上的原因这里不作讨论，在此主要讨论体制上的原因。

首先，教育资源配置上的不公。我国高等院校大多集中在东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以及直辖市和省会等大城市，呈现出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中心城市和非中心城市之间的实际差距。从

表3-1中可以看出,占总人口32%的东部地区高等院校数量要明显高于占人口52%的中部地区高等院校数量,人口约为东部地区一半的西部地区高等院校数量只有东部地区的1/3。

表3-1 1998年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学校分布情况

排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普通高等学校数	其中地方普通高校数	排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普通高等学校数	其中地方普通高校数	排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普通高等学校数	其中地方普通高校数
1	江苏	66	42	10	湖北	54	35	23	贵州	20	20
2	北京	63	19	11	河南	51	47	24	广西	28	26
3	辽宁	61	43	12	湖南	47	36	35	云南	26	25
4	山东	49	42	13	河北	46	35	26	内蒙古	19	18
5	广东	43	36	14	四川	43	31	27	甘肃	17	14
6	上海	40	18	15	陕西	42	23	28	新疆	17	14
7	浙江	32	27	16	黑龙江	38	31	29	青海	6	6
8	天津	20	16	17	安徽	34	30	30	宁夏	5	4
9	吉林	41	30	18	江西	31	25	31	西藏	4	4
东部地区合计		415	273	19	福建	29	27	西部地区合计		142	131
				20	山西	23	20				
				21	重庆	22	11				
				22	海南	5	4				
				中部地区合计		465	355				
总计				普通高等学校数 1022				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数 759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1999年第17期。

其次,高考分数面前不平等。我国现行的统一高考制度,具备了形式上的公平——分数面前人人平等,但实际录取学生采取的是分省定额、划线录取的办法,各地录取定额并非按考生数量实行平均分配,而是按各地高教资源的状况。表3-2是2000年教育部直属高校在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名额分配表。从中我们看到: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每万名15岁以上人口中分配到6.4个名额;在经济一般的中部地区,分配到3.9个名额;而在经济比较落后的西部地区则只有2.6个名额。在经济发达地区反而比经济落后地区,更容易得到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教育机会。

表3-2 教育部直属院校各省招生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分配	15岁以上人口(千人)	各省招生名额占人口比重(%)	地区	名额分配	15岁以上人口(千人)	各省招生名额占人口比重(%)	地区	名额分配	15岁以上人口(千人)	各省招生名额占人口比重(%)
北京	5602	3766	1.49	河北	4548	18730	0.24	贵州	1940	9313	0.21
天津	3459	2727	1.27	山西	3473	8718	0.40	云南	1748	11343	0.15
辽宁	6978	12536	0.56	安徽	5803	16407	0.35	西藏	118	666	0.18
吉林	4380	8052	0.54	福建	5097	9163	0.56	广西	3035	12186	0.25
上海	10607	4152	2.55	江西	4106	11567	0.35	甘肃	2503	6799	0.37
江苏	13089	20439	0.64	黑龙江	3917	11649	0.34	青海	1141	1372	0.83
浙江	7599	12944	0.59	河南	5569	25629	0.22	宁夏	1109	1499	0.74
山东	11257	25271	0.45	湖北	13609	16350	0.83	新疆	651	4755	0.14
广东	6819	19103	0.36	湖南	5877	17684	0.33	内蒙古	2145	6932	0.31
东部地区合计	69790	108990	0.64	海南	1445	1970	0.73	西部地区合计	14390	54865	0.26
				重庆	3904	8419	0.46				
				四川	7227	23771	0.30				
				陕西	6293	9445	0.67				
				中部地区合计	70868	179502	0.39				

资料来源: <http://www.cernet.edu.cn/jiaoyufw/kaoshizn/gaokao/xiaoyuanfj/gaoxiao>
<http://www.edu.cn/jiaoyufw/kaoshizn/gaokao/baokaozhn/wangjiefenshu>

由此造成各个地区的录取分数线的极大差异,加剧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原本就已经存在的

不平等。表 3-3 是 1999 年部分省市的高考录取分数线,如高校重点文科院校在北京地区的录取分数线为 466 分,湖南为 556 分,相差 90 分;重点理科院校北京录取分数线的 460 分,湖北为 566 分,相差 106 分;一般文科院校和一般理科院校,北京的录取分数线也比湖北低 77 分和 114 分。贵州省 1998 年人均 GDP 为 2323 元(北京为 18000 元,为贵州的 7.75 倍),理工科本科重点线 480 分,文史类(含外语)重点线为 514 分,也高于北京市。

表 3-3 1999 年部分省(市、自治区)高考录取分数线一览表

省(市、自治区)	文科			理科		
	重点	一般	专科	重点	一般	专科
北京	466	447	420	460	421	382
上海(全国卷)	497	474	446	485	441	385
上海(上海卷)	444	427	414	436	421	391
天津	496	468	449	488	434	407
重庆	522	486	455	508	448	413
安徽	517	499	471	533	487	463
湖南	556	524	514	537	495	483
浙江	532	506	487	540	494	471
广西*	690	624	578	656	589	550
河北	529	510	499	546	504	488
甘肃	483	463	446	487	453	435
山西	545	508	488	535	496	471
四川	525	495	468	511	459	433
湖北	544	523	504	566	535	513
辽宁	545	500	469	525	465	429
陕西*	590			538		
河南*	664	619	603	633	578	554
江西	542	525	510	542	506	490
内蒙古	496	478	474	499	459	452
黑龙江	535	502	473	520	470	444
贵州	514	448		480	404	
海南*	623	567	545	601	540	516
吉林	518	493		525	475	
福建*	672	589	580	617	547	532
云南	475	445	425	440	357	360
山东*	639			599		
江苏	528	497	474	546	501	474
广东*	重点		一般		专科	
	普通专业	外语专业	普通专业(含外语)		普通专业(含外语)	
	620 (595)	600 (570)	566 (525)		523 (500)	

备注:1. 吉林、贵州两省专科在一般本科录取结束后视生源情况再划定。
2. 陕西、广东、山东、海南、广西、河南、福建等采用标准分,表中加*号。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2000 年第 8 期。

最后,各地的高考加分政策不统一。以 2001 年高考为例,陕西省和湖北省规定的最高加分为 20 分,而北京市规定的最高加分则高达 50 分。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不可能对全国的加分政策做一系列比较,但从现有资料上可以看出加分政策的差别。

基于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公共支出利益归宿的分布格局及其形成原因的分析,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由于客观和制度上的各种原因,目前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主要受益者仍是中高收入群体,已获得的经验证据支持这一观点。因此,政府承担较大的财务责任并不能实现缩小贫富差距的初衷,很可能事与愿违。

第二,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大和学费标准的提高,低收入阶层的大学生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也就是说,学费的提高对低收入阶层接受高等教育的限制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从公平角度讲,适当的收费不仅有助于扩大招生规模,加速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而且还可以因教育规模的扩大而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教育机会。

第三,消除高等教育中的各种不合理制度,可能是目前改善低收入阶层获得高等教育机会的有效措施,政府应着手这方面的改革,并加强直接针对贫困家庭的高等教育助学金制度,使低收入阶层学生尽快获得较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本研究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998、1999 和 2000 级近 400 名大学生的支持,本文也是他们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Barr, N. Student Loans. The Next Steps[M]. Aberdeen: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3] Zideman, A. &. Albrecht, D. . Financing Univers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M]. Washington D. C. : Falmer, 1995.
- [4]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1999[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 [5] 曲则生. 日本高等教育社会学文集[M]. 上海: 百家出版社, 1989.
- [6] 闵维方. 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 [7] 陈国良. 教育筹资[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8] 陈晓宇, 闵维芳. 成本补偿对高等教育机会均等的影响[J]. 教育与经济, 1999, (3).
- [9] 苗苏菲. 高等教育实行收费制度与教育公平[J]. 高等教育研究, 1996, (1).
- [10] 张德详. 试论高等教育机会问题[J]. 社会科学辑刊, 2000, (4).

The Distribute & Cause of Public Expenditure on Higher Education

JIANG Hong, MA Guo-xian, ZHAO Hai-li

(Public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SUF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A major reason for public expenditure in higher education is to offer some help for the lower-income clas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we conclude the benefit is mainly shared by the higher-income class, the lower-income class has benefited too little. Therefore, the public expenditure on higher education lacks empirical support from the equity point of view.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come class; incidence of the benefit